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劉怡伯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484

傳真：(02)2653-2071

電子信箱：ee\_ball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4047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檢附衛授食字第1091404739號公告影本 (A21020000I109140474200-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新歷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(1  
件)，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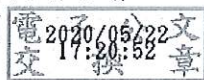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2項。

二、註銷該公司許可證共1件如下：

衛署藥製字第012969號 品名「"新歷芳" 硬空膠囊四號」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  
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新歷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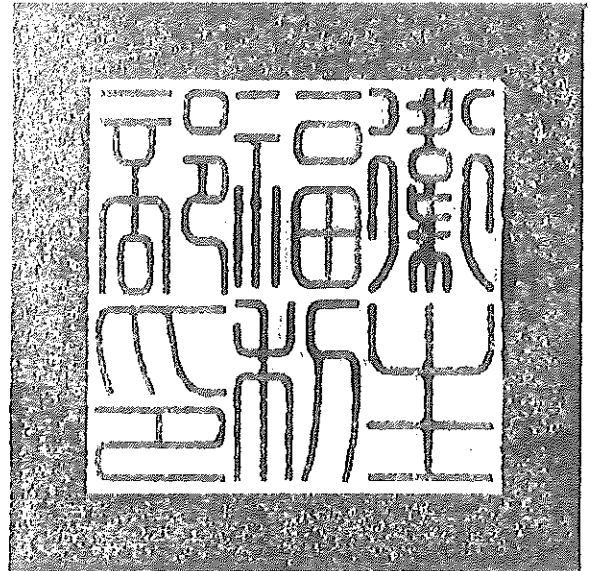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404739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新歷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2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許可證遺失補發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12969號 品名「"新歷芳"硬空膠囊四號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陳時中